

卑诗省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加班

最低日薪

如果你的雇主要求你来工作一天，然后让你提前回家，他或她必须支付你至少两个小时，即使你没有工作两个小时。

如果你的雇主要求你来工作8小时以上，然后让你提前回家，他或她必须支付你至少4个小时。

如果工作由于你的雇主不能控制的原因停止，你必须获得支付两个小时或你实际工作的时间，以多者为准。但是，如果你来工作，但不适合工作(例如由于生病)，你的雇主只需支付你实际工作的时间，即使是不到两个小时。

间隔班

「间隔班」就是当你的雇主要求你将你的工作日分成两部分。根据卑诗省的法律，你必须在轮班开始后12个小时之内完成「间隔班」。例如，如果你在上午9点开始，你的「间隔班」必须在当晚9点前结束。

工作之余的休息时间

你的雇主每周必须给你至少连续32个小时的休息时间。如果他要求你在此休息期间工作，他应该为你工作的每个小时支付你半倍的时间。

你有权在轮班之间有8个小时的休息，除非因紧急情况要求你工作。

不能工作过长时间

你的雇主不能要求你 - 或允许你 - 工作过长时间，那会损害你的健康或安全。

每日加班

一天工作8小时后，接下来工作的4个小时，你必须获得支付半倍的时间，一天工作12小时后工作的每个小时，你必须获得支付一倍的时间。

每周加班

如果你在一周内工作超过40小时，40小时后工作的每个小时，你的雇主必须支付你半倍的时间。

吃饭时间

你的雇主必须在你连续工作5个小时后给你30分钟的吃饭时间。他或她不必支付你的吃饭时间，除非他要求你在吃饭时间工作或待命随时提供工作。

你的雇主无须向你提供喝咖啡休息时间。

本文是对有关在卑诗省工作的一些法律的简要介绍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，请浏览雇用标准处的网站：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



Immigrant
PLEI
Consortium

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
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